

委托书

陕西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陕西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“渭南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”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特委托贵公司进行该项工作，请按国家和陕西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、规范和要求尽快完成本项工作。

建设单位：渭南市万瑞德工贸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4日

